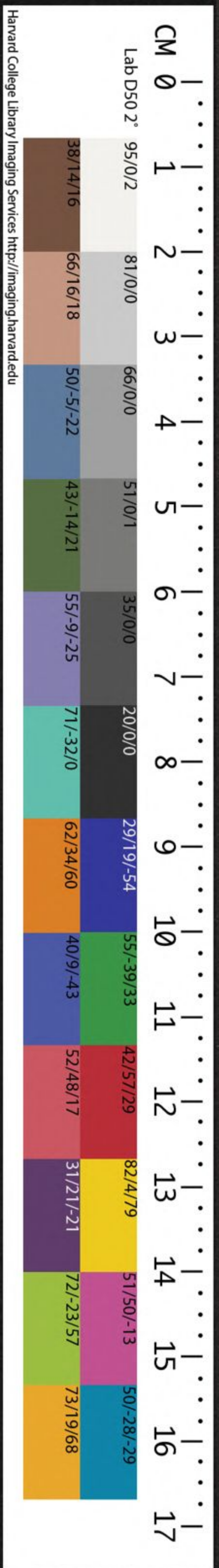


T 4686

702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5 1939



皇明世法錄卷三

哈爾濱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太祖高皇帝寶訓

任官

甲辰十一月辛酉。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立國之初。致賢爲急。中書百司
綱領。總率羣屬。須擇賢者與之共理。但任人之道。
小大輕重。各適其宜。若委重於輕。是以拱楠而爲
梁棟。委大於小。是以鍾庾而盛斗筲。省臣對曰。人
有才者。施於任使。宜無不可。

太祖曰。莫邪之利。能斷犀象。以之斲石。則必缺。麒麟之駛。能致千里。以之服耒。則必蹶。要必處之得其宜。用之盡其才可也。

丙午正月是月。命中書省臣錄用諸司。劾退官員。省臣傅瓛等曰。今天下更化。庶事方殷。諸司官吏。非精勤明敏者。不足以集事。此輩皆以迂緩不稱職。爲法司劾退。豈宜復用。

太祖曰。人之才能。各有長短。故治效亦有遲速。夫質朴者多迂緩。狡猾者多便給。便給者雖善辦事。或傷於急促。不能無損於民。迂緩者雖於事。或有不

逮。而於民則無所損也。

吳元年十二月是月

太祖以山東郡縣旣下。命官往撫輯之。諭之曰。百姓安否。在守令。守令之賢者。以才德。有才則可以應變集事。有德則足以善治。爲治之道。亦有難易。當天下無事。民狃於奢縱。治化爲難。及更喪亂。斯民凋敝。撫綏尤難。元之所以致亂者。雖上失其操柄。亦州郡官吏不得其人。懦者不立。流於縱弛。強者急遽。發於暴橫。又皆以胡人爲之長。不惟尸位而已。反爲奸吏愚弄。假威竊權。以生亂階。今山東郡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縣新附之民望治。猶負疾者之望良醫。醫之爲術。有攻治。有保養。攻治者伐外邪。保養者扶元氣。今民出喪亂。是外邪去矣。所望休養生息耳。休養生息。卽扶元氣之謂也。汝等今有守令之寄。當體予意。以撫字爲心。毋重困之。

洪武元年正月辛丑。天下來朝。府州縣官陛辭。太祖諭之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譬猶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養生息之。然惟廉者能約已而利人。貪者必浚人而厚已。況人有才敏者。或泥於私。善柔者。或昧於欲。

此皆不廉害之也。爾等當深戒之。

四月癸亥。山東行中書省。調江西叅政汪廣洋爲山東叅政。以翰林學士陶安爲江西叅政。

太祖因謂安曰。朕渡江之初。卿首率父老。見於軍門。爲朕敷陳王業。論當世之務。深合朕心。繇是朝夕相近。幕府軍旅之事。裨益良多。繼入翰林。益聞讜論。今調汪廣洋爲山東叅政。而江西乃上游都會。可以代之者。宜莫如卿。其爲我撫治之。安對曰。臣以微陋。叨蒙甄錄。俾居左右。幸望過矣。今復委以重任。恐付託不効。有負

上恩。

太祖曰。躬擐甲冑。決勝負於兩陣之間。此武夫之事。非儒生所能。至若承流宣化。綏輯一方之衆。此儒者之事。非武夫所能也。朕之用人。用其所能。不强其所不能。卿才宜膺是任。故以授卿。我豈私卿一人。而不愛一方乎。安乃頓首受命。

閏七月辛酉。廣東何真率其官屬入朝。詔授真江西行省叅政。

太祖諭之曰。天下紛爭。所謂豪傑有二。易亂爲治者。上也。保民達變。識所歸者。次也。負固偷安。流毒生

民。身歿不悔。斯不足論矣。頃者師臨閩越。卿卽輸誠來歸。不煩一旅之力。使兵不血刃。民庶安堵。可謂識時達變者矣。真叩頭謝曰。昔者武王伐暴。救民。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今

主上除亂以安天下。天命人歸。四海景從。臣本蠻邦之人。始者逢亂。不過結聚鄉民。爲保生之計。實無他志。今幸遇

大明麗天。無幽不燭。臣愚豈敢上違天命。

太祖曰。夫能不賈禍於生靈者。必世享其澤。朕嘉以忠誠。念江西地近廣東。是用特授爾江西行省叅

皇明世宗 卷三
政。以表來歸之誠。古云。令名德之輿也。卿令名已著。尚懋脩厥德。以輔我國家。

八月丙子。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任人之道。因材而授職。譬如良工之於木。大小曲直。各當其用。則無棄材。夫人亦然。有大器者。或乏小能。或有小能。不足以當大事。用之者在審察其宜耳。驂騮之材。能歷險致遠。若使攫兔。不如韓盧。鉛刀之割。能破朽腐。若解全牛。必資利刃。故國家用人。當各因其材。不可一律也。不能則人材不得盡其用。而朝廷有乏人之患矣。

洪武二年二月庚寅。

太祖謂廷臣曰。累黍可以成寸。積善可以成德。故小善可以成大善。小惡必至成大惡。又曰。積善如積土。久而不已。則可以成山。積惡如防川。微而不塞。必至於滔天。卿等皆時之俊乂。與朕康濟天下。雖有小善。朕必錄之。若有不善。勿吝速改。人能改過遷善。如鏡之去垢。光輝日增。不然。則終身蒙蔽。罪惡日積。災咎斯至矣。可不戒哉。

五月癸丑。置福建行省。以福汀漳泉建寧邵武興化延平八府隸之。命中書省叅政蔡哲爲叅政。

皇明世宗錄 卷三 五
太祖諭之曰。君子立身行己。莫先於辨義利。夫義者
保身之本。利者敗名之源。常人則惟利是趨。而不
知有義。君子則惟義是守。而竟忘乎利。此所以異
於常人者也。福建地微大海。民物富庶。番舶往來。
私交者衆。往時官吏。多爲利昏。陷於罪戾。今命卿
往。必堅所守。毋蹈其罪。哲對曰。臣以菲薄叨承恩
命。敢不盡公以報。

太祖曰。公卽無私。義之謂也。私卽亡公。利之謂也。要
公之一字。亦未易言。此心如止水明鏡。無分毫私
意累之。然後揆事度物。廓然無滯。若使胸中微有

芥蒂。卽不得爲公矣。卿宜勉之。

八月己巳

太祖令吏部定內侍諸司官制。諭之曰。朕觀周禮所
記。未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卒爲大患。今雖未能
復古。亦當爲防微之計。古時此輩所治。止於洒漿
醢醢。司服守祧數事。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非別
有委任。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顧謂侍臣曰。此
輩自古以來。求其善良。千百中不一二見。若用以
爲耳目。卽耳目蔽矣。以爲腹心。卽腹心病矣。馭之
之道。但當戒飭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

皇明世宗錄 卷三
九
驕恣畏法則簡束。簡束則自不爲非也。

洪武四年正月己卯。御史臺進擬憲綱四十條。

太祖覽之。親加刪定。詔刊行。因謂臺臣曰。元時任官。但貴本族。輕中國之士。南人至不得入風憲。豈是公道。朕之用人。惟才是使。無間南北。風憲爲朕耳目。任得其人。則自無壅蔽之患。殿中侍御史唐鐸對曰。臣聞元時遣使宣撫百姓。初出之日。四方驚動。及至。略無所爲而出。百姓爲之語曰。奉使宣撫。問民疾苦。來若雷霆。去若敗鼓。至今傳以爲笑。今陛下。一視同仁。任官惟賢。尤重風憲。明立法度。所以

安百姓。興太平。天下幸甚。臣等敢不精白一心。欽承

聖意。

四月辛卯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或言刑名錢穀之任。宜得長於吏材者掌之。然吏多狡獪。好舞文弄法。故悉用儒者。且自古以來。興禮樂。定制。度。光輔國家。成至治之美。皆本於儒。儒者知古今。識道理。非區區文法吏可比也。然今所用之儒。多不能副朕委任之意。何也。豈選任之際。不得實材歟。朕每遇事。無不究

心。近調兵北征沙漠。西取川蜀。兵未出門。連夜不寢。身雖不往。而心則往矣。惟恐委任非當。或規畫未善。不能了事。卿等爲朕股肱。於銓材授任。亦當夙夜究心。苟非其材。勿輕選任。

五月丁巳。以李守道詹同爲吏部尚書。諭之曰。吏部者。衡鑑之司。鑑明。則物之妍媸無所遁。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之得失。在庶官。任官之賢否。繇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任非其人。則瘵官曠職。卿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存公平。以辨別賢否。毋但庸庸碌碌充位而已。

洪武七年正月庚午。吏部奏主事員多。欲改主事王性任戶部。

太祖不許。曰。自古設官分職。以理庶務。政有煩簡。故官有多寡。當因時制宜。豈得盡拘一律乎。況初入仕者。政非素習。事何繇治。職何繇稱哉。自今六部官。毋得輕調。如有年老者。就本部陞用。

六月戊午。汰北方府州縣官。

太祖命吏部臣曰。古稱任官惟賢材。凡郡得一賢守。縣得一賢令。足以致治。如潁川有黃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今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者。而設官

與煩劇同。祿入供給。未免疲民。可量減之。於是吏部議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

洪武九年六月乙未。莒州日照縣知縣馬亮考滿入覲。州上其考曰。無課農興學之績。而長於督運。吏部以聞。

太祖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皆守令先務。不知務此而曰長於督運。是棄本而務末。豈其職哉。苟任督責以爲能。非愷悌之政也。爲令而無愷悌之心。民受其患者多矣。宜黜降之。使有所懲。

庚戌山西汾州平進縣主簿成樂。官滿來朝。本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

太祖曰。地之所產。有常數。官之所取。有常制。商稅自有定額。何俟恢辦。若額外恢辦。得無剝削於民。主簿之職。本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辦課爲能。若止以辦課爲能。其他不見可稱。則失職矣。州之考非是。爾吏部其移文訊之。

洪武十年七月甲申。置通政使司。掌出納諸司文書。敷奏封駁之事。時官制初立。

太祖重其任。頗難其人。刑部主事曾秉正。新擢陝西叅政。未行。

太祖遂命秉正爲通政使以應天府尹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專恣於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昔者虞之納言。唐之問下者。皆其職也。今以是職命卿等。官以通政爲名。政猶水也。欲其常通無壅遏之患。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無隱蔽。當引見者無留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間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秉正等頓首謝曰。臣等駑鈍。幸

蒙

聖眷。膺茲重任。敢不盡心圖報萬一。

洪武十一年正月是月徵天下布政使司官。及各府知府來朝。

太祖謂廷臣曰。古者帝王治天下。必廣聰明以防壅蔽。今布政使司官。卽古方伯之職。各府知府。卽古刺史之職。所以承流宣化。撫安吾民者也。然得人則治。否則瘵官曠職。病吾民多矣。朕今令之來朝。使識朝廷治體。以警其玩愒之心。且以詢察言行。考其治績。以觀其能否。苟治效有成。卽爲賢材。天

下何憂不治。廷臣對曰。

皇上憂民之切。任官之重。此堯舜詢事考言之道。

三月丁丑。河間府知府楊冀安等考績來朝。

太祖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以示勸懲。今官員來朝。宜察其言行。考其功能。課其殿最。第爲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于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

洪武十六年六月辛巳

太祖與侍臣論用人之道。

太祖曰。人主以明爲治。而不自用其明。當取衆人之見。以爲明。夫爝火之光。豈勝於烈炬。衆人之見。必廣於一人。故用天下之賢材。以爲治。使天下之情幽隱畢達。則明無不照。而治道成矣。苟自作聰明。而不取衆長。欲治道之成。不可得也。

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始置四輔官。告太廟。以王本杜佑。龔敷爲春官。杜敷。趙民望。吳源爲夏官。勅曰。管之耕莘者爲政。社稷永安。築巖者在朝。君仁民康。二臣繼出於殷商。致君六百年之大業。是賢者雖處同出異。其忠君濟民之道則一。朕政有未

周。化有未洽。訪近臣而求士。故召爾等來朝。命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必欲德合天人。均調四時。以臻至治。其敬慎之。

十二月是月吏部奏天下郡縣所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才幹之士。至京者八百六十餘人。

太祖命各授以官。因諭之曰。人之才能少得全備。如寬厚慈祥者。使之長民。勤敏通達者。使之集事。量能授官。庶有成績。若使才不稱職。位不達才。國家雖有褒德錄賢之名。而無代天理物之實。非所以

圖治也。爾其審之。於是授職各有差。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甲辰

太祖召吏部兵部臣諭之曰。三代學者無所不嫻習。故其成材文武兼備。後世九流判立。士習始分。服逢掖者。或不閑於武畧。被介冑者。或不通於經術。兼之者其惟達材乎。三代而下。若諸葛孔明羊祜杜預李靖輩。文武兼資。難槩以一律。夫木直者可。以中繩。曲者可以中矩。人有學問。則亦何事不可爲也。今武臣子弟。朕嘗命之講學。其間豈無聰明賢智。有志於學者。若槩視爲武人不用。則失之矣。

卿等其審擇用之。

洪武十五年四月癸卯以儒士吳顯爲國子監祭酒。

太祖諭之曰。國學者天下賢材所萃。而四方之所取正。必師道嚴而後模範正。師道不立。則教化不行。天下四方。何所取則。卿宜崇重道義。正身率下。俾諸生有所模範。若徒以文辭爲務。記誦爲能。則非所以教矣。爲夫鐘鼓揚則聞於遠。德義著則人樂從。爾其慎之。勉副朕意。

洪武十七年七月壬子吏部奏考滿官二員績最

當遷。

太祖曰。任官之法。考課爲重。唐虞成周之時。所以野無遺賢。庶績咸熙者。用此道也。若百司之職。賢否混淆。無所懲勸。則何以爲政。故鑑物必資於明鏡。考人當定以銓衡。爾等考覈。務存至公。分別臧否。必循名責實。其政績有異者。卽超擢之。庶幾賢者在位。而人有所勸矣。

洪武十八年八月丙辰

太祖御華蓋殿。與群臣論及治天下之道。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曰。古者人主致治。重在任人。蓋擇衆

賢爲耳目。則聽視周乎四海。任衆智爲計慮。則利澤施於萬民。今天下太平。惟選任賢材。宜留聖慮。

太祖曰。然。任人之道。當嚴於簡擇。簡擇嚴。則庸鄙之人不進。當專於任使。任使專。則苟且之意不行。然必賢者乃可以專任之。非賢而專任者。必生姦也。是以任人爲難。然人亦有謹於始而怠於終者。亦有過於前而改於後者。則固不能保始終。惟終始如一者。其懷忠報國之心。堅如金石。安得不任之。若巨詐似信。懷姦若忠者。決不可任也。

洪武二十一年正月戊寅。召前諸城知縣陳允恭於雲南。

太祖諭吏部臣曰。爲國以任人爲本。作姦者不以小才而貸之。果賢者不以小疵而棄之。姦者必懲。庶不廢法。宥過而用。則無棄人。陳允恭前任諸城。以簿書之過。謫戍雲南。比有言其治縣時能愛民。夫長民者能愛民。雖有過可用也。于是召允恭還復其官。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戊辰

太祖御奉天門。廷臣有言。比來儒士起自田里。而擢

用驟峻。非朝廷愛重名爵之意。

太祖曰。朝廷爵祿。所以待士。彼有卓越之才。豈可限以資格。朕但期得賢。名爵非所恡。若曰起自田里。不當驟用。如伊尹在莘野。孔明在隴中。一旦舉之。加於朝臣之上。遂至建功立業。何嘗拘於官職。朕所患不得賢耳。誠得賢而任之。品秩非所限也。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辛酉。給事中有薦士者。

太祖問宜何官。對曰。宜牧民。又問其所長。對曰。其人
才高年少。勇於敢爲。

太祖曰。才高者多過中。勇敢者少循理。遽使牧民。未見其可。夫素操刀者。乃可使割。善製錦者。乃可使裁。素未學而欲使入政。可乎。後生年少。未嘗歷練。恃才輕忽。用其血氣之勇。鮮有不生事擾民者。且令就學以養其德性。變化氣質。俟學成用之。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甲寅

太祖與群臣論治道。諭之曰。構大厦者。必資于衆工。治天下者。必賴於郡才。然人之才有長短。亦猶工師之藝有能否。善斲木者。不能攻石。善斲輪者。不能爲舟。若任人之際。量能授官。則無不可用之才矣。卿等皆朕股肱耳目。宜爲朕廣求賢才。以克任

皇明世法錄 卷三
使毋求備于一人可也。

太祖論吏部臣曰。用人之道。在於隨材任使。則天下無棄人矣。又曰。觀人之法。有數等。材德俱優者上也。材德不及者。其次也。材有餘而德不足。又其次也。苟二者俱無。此不足論也矣。若逐勢變移。好作威福。言是而行非。此小人不可用也。

守法

甲辰三月丁卯

太祖謂廷臣曰。剽悍驕暴。非人之性也。習也。苟有禮法以一之。則剽悍者可使柔。驕暴者可使循帖。

若蹏躪之馬。調御有道。久則自然馴熟。屬茲草創。苟非禮法。人無所守。故必當以此洗滌漸染之習。然制禮立法非難。遵禮守法爲難。人知遵禮。自無暴悍。能守法。則不至暴悍。夫三尺童子。至弱也。遇強暴而不敢欺者。以有禮法故耳。方今所當急者。此爲先務。不可後也。

吳元年十一月壬寅

太祖謂省臺官曰。近代法令極繁。其弊滋甚。今之法令。正欲得中。毋襲其弊。如元時條格煩冗。吏夤緣出入爲姦。所以其害不勝。且以七殺言之。謀殺故

皇明世宗 卷三
殺鬪歐殺。既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大槩不過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

十二月甲辰

太祖諭羣臣曰。讀書所以窮理。守法所以持身。故吏之稱循良者。不在於威嚴。在於奉法循理而已。卿等既讀書。於律亦不可不諳。大抵人之犯法者。違理故也。君子守理。故不犯法。小人輕法。故蹈重刑。今卿等各有官守。宜知所謹。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戊子。刑部臣奏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所司遵守。

太祖曰。法令者防民之具。輔治之術耳。有經有權。律者常經也。條例者一時之權宜也。朕御天下將三十年。命有司定律久矣。何用更定。

求言

戊戌十二月庚辰

太祖自宣至徽。召故老者耆儒。訪以民事。有儒士唐仲實姚璉者來見。

太祖問之曰。喪亂以來。民多失業。其心望治。甚於饑

渴。吾深知之。仲實對曰。自大軍克復。民獲所歸矣。又問曰。鄧愈築城。百姓怨否。仲實對曰。頗怨。

太祖曰。築城以衛民。何怨之有。必愈所為迫促。以失人心。即命罷之。又問爾能博通今古。必諳成敗之迹。若漢高祖。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此數君者。平一天下。其道何如。仲實對曰。此數君者。皆以不嗜殺人。故能定天下於一。

至公英明神武。兼數君之長。驅除禍亂。未嘗妄殺。出民膏火。措之於衽席之上。開創之功。超於前代。然以今日觀之。民雖得所歸。而未遂生息。

太祖曰。此言是也。我積少而費多。取給于民。甚非得已。然皆為軍需所用。未嘗以一毫奉已。民之勞苦。恒思所以休息之。曷嘗忘也。仲實對曰。誠如是。民之生息可待矣。

太祖曰。有不便者。盍盡言之。仲實等皆拜謝。乃賜諸父老布帛。撫慰之而去。

甲辰四月庚子

太祖謂徐達等曰。人之行事。固欲盡善。然一時智慮未周。及既行之。有後思之。未盡善。亟欲更之。已無及矣。與其追悔於既往。曷若致謹於初。大抵更涉

世故則智明。久歷患難則慮周。近日紀綱法度。粗若有緒。其間有未盡善者。諸公宜執正論。亟爲更張。庶幾上下之間。各得其便。苟有不善。豈徒予之過。亦汝等之責也。

六月戊戌

太祖謂廷臣曰。治國之道。必先通言路。言猶水也。欲其長流水塞。則衆流障遏。言塞則上下壅蔽。今予以一人而酬應上下之務。非兼聽廣詢。何以知其得失。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夫芻蕘至賤者也。古人尚取於其言。况左右前後之人與共事者。豈無一得之長乎。諸公有所建明。當備陳之。

戊午

太祖謂諭朝臣曰。國家政治得失。生民之休戚繫焉。君臣之間。各任其責。所行未當。速改。不宜有所隱避。若隱避不言。相爲容默。旣非事君之道。於已亦不利。自今宜各盡乃心。直言毋隱。

洪武元年正月壬午

太祖諭群臣曰。忠臣愛君。讜言爲國。蓋愛君者有過必諫。諫而不切者。非忠也。爲國者遇事必言。言而不直者。亦非忠也。比來朕每發言。百官但唯諾而

已。其間豈無是非得失。而無有直言者。雖有不善。無繇以聞。自今宜盡忠讜。以匡朕不逮。若但唯唯。非人臣事君之義也。

二月己未

太祖諭侍御史文原吉等曰。比來臺臣。久無諫譏。豈朝廷庶務皆盡善。抑朕不能聽受。故爾嘿嘿乎。爾等以言爲職。所貴者忠言。忠言日聞。有益於天下國家。若君有過舉。而臣不言。是臣負君。臣能直言。而君不納。是君負臣。朕每思一介之士。於萬乘之尊。其勢懸絕。平居能言。奏對之際。或畏避不能盡

其詞。或倉卒不能達其意。故嘗霽色以納之。惟恐其不盡言也。至於言無實者。亦略而不究。蓋見秦漢以來。季世末主。護短惡諫。誅戮忠直。人懷自保。無肯爲言者。積咎愈深。遂至不救。夫日月之行。猶有薄食。人之所爲。安能無過。惟能改過。便可成德。原吉對曰。

陛下此心。卽大禹好聞善言。成湯不吝改過之心也。言而無實。略之不究。尤見天地之量。

太祖曰。有其實而人言之。則當益勉於善。無其實而人言之。則當益戒於不善。但務納其忠誠。何庸究

皇明世法錄 卷三
其差謬。

洪武七年八月辛丑。北平按察司副使劉崧言宛平驛當要道。而驛馬之數。與非要道之驛同。宜減他驛馬以增宛平驛。

太祖可其奏。顧謂侍臣曰。驛傳勞逸不均。甚爲民弊。崧以爲言。民獲惠矣。朕以一身任天下之事。聞見計慮。豈能周徧。爾等宜體此。竭心爲朕。訪察民間利病。何事當興。何事當革。具爲朕言。朕當行之。毋爲容默。但保祿而已。侍臣對曰。臣聞不言之言。陛下樂從直言。天下之福也。

洪武九年六月壬寅

太祖諭侍臣曰。舍己從人。改過不吝。帝王之美事。故大禹以五聲聽治。爲銘於筍簋曰。教我以道者。擊鼓。教我以義者。擊鍾。以事者。振鐸。以憂者。擊磬。以獄者。揮鞞。禹聖人也。虛己求言。如此之切。故聞善言則拜。朕樂聞嘉謨。屢勅廷臣。直言無諱。至今少有以啓沃朕心者。侍臣對曰。陛下聰明天縱。孜孜爲治。事無缺失。群臣非不欲言。但無可言者。

太祖曰。朕日總萬幾。安能事事盡善。所望者左右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臣盡忠補過耳。如卿所言。非朕所望也。侍臣頓首謝。

十二月丙辰

太祖諭群臣曰。朕每事必詳審而後行。既行而又有相妨者。以一人之智慮。欲周天下之事情。固知其難。當事機叢脞。左右之人。能竭盡誠意。相與可否。豈不事皆盡善。人受其惠。若固位偷安。默而不言。自謂得計。殊不知百世之下。難逃清議。如張禹孔光之徒。豈不憚哉。群臣皆頓首。

洪武十年六月丁巳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清明之朝。耳目外通。昏暗之世。聰明內蔽。外通則下無壅遏。內蔽則上如聾瞽。國家治否。實關於此。朕常患下情不能上達。得失無繇以知。故廣言路以求直言。其有言者。朕皆虚心以納之。尚慮微賤之人。敢言而不得言。踈遠之士。欲言而恐不信。如此則所知有限。所聞不廣。其令天下臣民。凡言事者。實封直達朕前。

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午

太祖諭兵部試尚書茹瑋等曰。朕虚心待人。汝等當思盡言。不宜容默。天下之事。一人慮之不足。衆人

計之有餘。苟惟依阿承順。無所建明。非有利於天下也。瑋等皆頓首謝。

納諫

辛丑七月甲子

太祖視事東閣。時天熱坐久。汗濕衣。左右更衣以進。皆經澣濯者。叅軍宋思顏曰。臣見

主公躬行節儉。舊衣皆澣濯更進。禹之惡衣服誠無以加矣。真可以示法於子孫也。臣恐

主公今日如此。而後或不然。願始終如此。

太祖喜曰。思顏之言甚善。他人能言或惟及於目前。

而不能及於久遠。或能及其已然而不能及於將然。今思顏見我能行於前。而慮我不能行於後。信能盡忠於我也。乃賜之幣以彰其直。復謂思顏曰。汝在前朝。頗有善譽。爲王者不能知汝。及歸於我。數進讜言。斯固可嘉。思顏又曰。近句容有虎爲害。主公旣遣人捕獲之。今叅養民間。飼之以犬無益。太祖欣然。卽命取二虎并一熊皆殺之。分其肉賜百官。

甲辰三月戊辰

太祖御戟門。省臣以所定官制班次圖進。

太祖覽畢。因論及選諫議之官。曰。論道經邦。輔弼之臣。折衝禦侮。將帥之職。論思獻納。侍從之任。激濁揚清。臺察之司。此數者。朝廷之要職也。至於繩愆糾繆。拾遺補過。諫諍之臣。尤難其人。抗直者。或過於矯激。巽懦者。又無所建明。必國爾忘家。忠爾忘身之士。方可任之。不然。患得患失之徒。將何所賴也。

洪武元年正月己卯

太祖諭群臣曰。吾觀史傳所載歷代君臣。或聰明之君。樂聞忠讜。而臣下循默。姦諂不盡其誠者。有之。

或臣下不欺。能抗言直諫。而君上昏愚。驕暴飾非。拒諫者。有之。臣不諫君。是不能盡臣職。君不受諫。是不能盡君道。臣有不幸。言不見聽。而反受其責。是雖得罪於昏君。然有益於社稷人民也。若君上樂於聽諫。而臣下善於進諫。則政事豈有不善。天下豈有不治。乃知明良相逢。古今所難。

洪武六年三月乙卯

太祖謂群臣曰。晉唐太宗謂人主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得也。朕觀湯以從諫弗咈而興。紂以飾非拒諫而亡。興亡之道。在從諫與咈諫耳。大抵

自賢者必自用。自用則上不畏天命。下不恤人言。倣僻邪侈。不亡何待。從諫者則樂善。樂善則正人日親。儉人日遠。號令政事。必底于善。故未有不興者。太宗英傑之主。有見乎此。納言如流。小大必採。故能致貞觀之治。朕於卿等深有所望。勿懷顧忌。而忘盡言。

洪武八年五月庚申

太祖謂侍臣曰。人君深居高位。恐阻隔聰明。過而不聞其過。闕而不知其闕。故必有獻替之臣。忠諫之士。日處左右。以拾遺補闕。言而是也。有褒嘉之美。

言而非也。無譴責之患。故人思盡職。竭其忠誠。無有隱諱。如此則嘉言日聞。君德日新。令聞長世。允爲賢明。至若昏庸之主。吝一己之非。拒天下之善。全軀保祿之臣。或緘默而不言。或畏威而莫諫。塞其聰明。昧於治理。必至淪亡而後已。繇此觀之。能受諫與不能受諫之異也。

洪武九年六月甲申朔

太祖諭侍臣曰。朕觀往古任智自用之君。飾非拒諫。多取滅亡。成湯改過不吝。故爲三代盛王。唐太宗屈已從諫。亦能致貞觀之治。此皆後世罕及也。人

皇明世法錄 卷三
君苟能虛已以受言。人臣能盡忠以進諫。則何事業不可成哉。

洪武十五年八月己丑山東肥城縣知縣許好問言報國莫如薦賢。獻忠莫如進諫。臣既不能薦賢以報國。敢不進言以獻忠。周有天下八百年。秦併周爲正統。合四十餘年。而漢興。漢有天下四百餘年。隋平陳。混一天下。甫二十九年。而唐興。唐有天下二百八十八年。元起沙漠。入主中國。混一天下八十餘年。而

聖朝隆興。先儒云。凡能混一天下。不及百年。皆爲迭興之閏位。乃知秦爲漢閏。隋爲唐閏。元爲國朝之閏。亦已明矣。伏願

陛下慎刑罰。昭勸懲。緩差徭。容直諫。致中和。以丕顯文明之治。則

皇祚傳之萬世。聖子神孫。承繼於無窮矣。豈特八百年而已哉。

太祖曰。治亂相因。盛衰有時。雖出於氣運一定之數。然亦繇人事之所致也。其間保民致治。國祚靈長。未有不繇創業垂統。爲子孫繼述之基本。其所以速致亂亡者。必反是。鑒之往古。事有可徵。要之祈

天永命。固有其道。修德慎罰。亦一端耳。好問所言。頗合朕意。

去讒佞

吳元年正月乙未。有省局匠告省臣曰。見一老人語之曰。

吳王卽位三年。當平一天下。問老人爲誰。曰。我太白神也。言訖遂不見。省臣以聞。

太祖曰。此誕妄不可信也。若太白神果見。當告君子。豈與小人語邪。今後凡事涉怪誕者。勿以聞。

九月乙未

太祖諭群臣。大丈夫有志於功業者。必親賢以廣德。蓋正直相親。則善日聞。讒邪相近。則惡日染。如王保保所信多非正人。有傳頰陽者。專爲苛察細事。甚張威福。一增略不相禮。陰譖殺之。信讒如此。豈持久之道乎。爲人上者。最忌偏聽。所謂偏聽生姦。誠有是也。信任姦邪。假聲勢以濟其愛憎之私。何所不至。使人離心離德。功業豈能成立。

洪武元年二月癸卯

太祖御奉天門。謂侍臣曰。凡人之言。有忠諫者。有讒佞者。忠諫之言。始若難聽。然其有益。如藥石之能。

濟病。讒佞之言。始若易聽。然其貽患不可勝言。夫小人之爲讒佞也。其設心機巧。漸漬而入。始焉必以微事可信者。言於人主。以探其淺深。人主苟信之。彼他日復有言。必以爲其嘗言者可信。將不復審察。彼讒佞者。因得肆其志。而妨賢病國。無所不至。自古若此者甚多。而昏庸之君。卒莫之悟。繇其言甘而不逆於耳故也。惟剛明者。審擇於是非。取信於公論。不偏信人言。則讒佞之口杜矣。

八月甲午。有御史上言。陶安隱微之過。

太祖曰。朕素知安。安豈有此。且爾何繇知之。對曰。聞創業之初。正當使下情通達於上。而猶欲效之可乎。杭州白塔。乃元時佞臣所作。以諂媚朝廷。今禮欲脩之。伯顏之有祠堂。因其初入臨安。市不易肆。有德於民。故廟食焉。今禮欲毀之。宋之都杭。僻居一隅。非得已也。朕都建康。撫定四方。經營方始。今禮又欲朕建都於杭。失居重馭輕之宜。皆妄言耳。朕訪求人才。欲得識時務俊傑而用之。今觀禮所奏。誠未達時務者也。

洪武十年五月。是月有內侍以久事內廷。從容言及政事。

太祖卽日斥遣還鄉里。命終身不齒。遂諭群臣曰。自古賢明之君。凡有謀爲。必與公卿大夫謀。諸朝廷而斷之於已。未聞近習嬖幸之人。得與謀者。况闈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際。聲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結君心。而便僻專忍。其本態也。苟一爲所惑而不之省。將必假威福。竊權勢。以干與政事。及其久也。遂至於不可抑。繇是而階亂者多矣。朕嘗以是爲監戒。故立法。寺人不過侍奉灑掃。不許干預政事。今此宦者雖事朕日久。不可姑息。決然去之。所以懲將來也。

之於道路。

太祖曰。御史但取道路之言。以毀譽人。以此爲盡職乎。命中書省臣黜之。省臣進曰。御史當言路。言之有失。乞容之。

太祖曰。不然。植桂木者。必去蟬蠹。長良苗者。必芟狼莠。任正士者。必絕邪人。凡邪人之事君。必先結以小信。而後逞其大詐。此人嘗有所言。朕不疑而聽之。故今日乃爲此妄言。夫去小人。當如撲火。及其未盛而撲之。則易爲力。不然。害滋大矣。竟黜之。

洪武三年十二月己巳。儒士嚴禮等上書。

太祖退朝御西閣。因覽禮所上書。謂侍臣曰。汝等知古今達事變。且言元民之得天下。與所以失之之故。或言世祖君賢臣忠以得之。後世君暗臣諛以失之。或言世祖能用賢而得之。後世不能用賢而失之。或言世祖好節儉而得之。後世尚奢侈而失之。或言世祖

太祖曰。汝等所言。皆未得其要。夫元氏之有天下。固繇世祖之雄武。而其亡也。繇委任權臣。上下蒙蔽。故也。今禮所言。不得隔越中書奏事。此正元之大弊。人君不能躬覽庶政。故大臣得以專權自恣。今

羣臣頓首稱善

洪武十三年五月辛丑。侍臣有言。近御史周某上言興利之事。此人心術不正。宜明正其罪。

太祖曰。然。朕已命黜之。嘗思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夫知人爲難。而知言亦不易。故聽納之際。不可不審。

洪武十六年六月戊子

太祖諭廷臣曰。讒人之能害國。猶稂莠之能害苗。故善治田者。必去稂莠。善治國者。必去讒邪。稂莠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生似真及其盛也。則苗不能勝矣。讒邪始言似忠及其久也。則正人不能勝矣。讒邪勝正人。非國家美事。人君知其然。當力去之。不然則根柢日深。爲害不淺矣。

戊戌

太祖御謹身殿。東閣大學士吳沉等進講周書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

太祖曰。甚矣國家不可有小人。有小人必敗君子。故唐虞任禹稷。必去四凶。魯用仲尼。必去少正卯。沉進曰。書言去邪勿疑。所以深致其戒。

太祖曰。國家不幸有小人。如人蓄毒藥。不急去之。必爲身患。小人巧於悅上。忍於賊下。人君若但喜其能順適已意。任其所爲。而不問以爲怨。將在彼。譬如犬馬傷人。人不怨畜犬馬者乎。沉曰。小人中懷姦邪。而其所言甚似忠信。不可不察。

太祖曰。然。小人善於逢迎。彼知人主所樂爲者。不顧非義。乃牽合傅會曰。是不可不爲。知人主不樂爲者。不顧益於天下國家。亦牽合傅會曰。是不必爲。此誠國之賊也。自古以知人爲難。而知言亦不易也。

皇明世宗 卷三
洪武十七年四月巳丑

太祖謂諫議大夫唐鐸曰。人有公私好惡不齊。故其言有邪有正。正言務規諫。邪言務謗諛。謗言近於忠。諛言近於愛。惟不惑於謗言。則聽日聰。而讒人自去。不眩於諛言。則智益明。而佞人自絕矣。鐸對曰。聽言之難。從古爲善。然惟不爲所眩惑。則讒佞自遠。

陛下聖諭。深得其情。

太祖曰。朕日總萬機。所行有得失。非資人言。何繇以知。故廣開言路。以來衆言。言有善者。則獎而行之。

言之非實。亦不之罪。惟讒諂面諛者。決不可容也。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丙申

太祖謂侍臣曰。朕昨觀史。見前代帝王。好聽讒言者。必致敗亂。蓋國有讒佞。忠賢之害也。賢者之事君。必以正。初若落落難合。終實有益。讒佞之人。儉巧善承人主之意。人主不察。多爲其所惑。始若無害。終實可畏。其妨賢病國。可勝道哉。是以人君圖治。須保賢哲而去讒佞。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丁未

太祖諭侍臣曰。毀譽之言。不可不辨也。人固有卓然

皇明世法金 卷三
自立不同於俗而得毀者亦有諂媚睥睨同乎汚俗而得譽者夫毀者未必真不賢而譽之者未必真賢也第所遇有幸不幸耳人主能知其毀者果然爲賢則誣謗之言可息而人亦不至於受抑矣知其譽者果然不肖則偏陂之私可絕而人亦不至於倖進矣問君子於小人小人未必能知君子鮮有不致毀問小人於小人其朋黨阿私則所譽者必多矣惟君子則處心公正然後能得毀譽之平故取人爲難而知言爲尤難也

却貢獻

辛丑三月戊寅方國珍遣簡較燕敬以金玉飾馬鞍轡來獻。

太祖曰吾方有事四方所需者文武材能所用者穀粟布帛其他寶玩非所好也却其獻。

洪武元年四月辛丑朔蘄州進竹簞。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故無耳目之娛玩物之失今蘄州所進竹簞固爲用物且未有命而來獻若受之恐天下聞風皆爭進奇巧則勞民傷財自此始矣命却之仍令四方非朝廷所需毋得妄有所獻。

皇明世法錄 卷三
洪武六年二月庚辰。海賈回回以番香阿刺吉爲獻。阿刺吉者。華言薔薇露也。言此香可以療人心疾。及調粉爲婦人容飾。

太祖曰。中國藥物。可療疾者甚多。此特爲容飾之資。徒啓奢靡耳。却其獻不受。

十一月甲寅。山西汾州官上言。今歲本處旱。朝廷已免民租。秋種足收。民有願入賦者。請徵之。

太祖謂侍臣曰。此人蓋欲剝下益上。以覬恩寵。所謂聚斂之臣。此真是矣。民旣遇旱後。雖有收。僅足給食。况朝廷旣已免其租。豈可復徵之。管孔子論治

國。寧去食不可無信。若復徵之。豈不失信乎。夫違理而得財。義者所恥。厲民以從欲。仁者不爲。遂不聽。

己未。潞州遣官貢人參。

太祖諭之曰。朕聞人參得之甚艱。豈不勞民。今後不必進。如用當遣人自取。因諭省臣曰。往年金華貢香米。朕命止之。遂於苑中種田數十畝。每耕耔刈穫之際。親往觀之。足以自適。及計所入。亦足供用。朕飲酒不多。太原歲進葡萄酒。自今亦令其勿進。國家以養民爲務。豈以口腹累人哉。嘗聞宋太祖

皇明世宗 卷三
家法。子孫不得遠方取珍味。甚得於詒謀之道也。
洪武七年七月己卯。初。西番兆日之地。舊有造蒲
葡萄酒戶三百五十家。至是其酋長勘卜監藏羅古
羅思喃哥監藏等以所造酒來獻。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飲食衣服。貴乎有常。非常有而
求充乎一己之欲者。則必有無窮之害。晉元時造
葡萄酒。使者相繼於途。勞民甚矣。豈宜效之。且朕
素性不喜飲。况中國自有秣米供釀。何用以此勞
民。遂却之。使無復進。賜酋長文綺襲衣遣還。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乙丑。廣西布政使司奏安

南國遣使入貢

太祖謂禮部尚書李原吉曰。安南遠居海濱。率先效
順。方物之貢。歲以爲常。朕念彼嚮慕中華。服我聲
教。豈在數貢。故嘗以海外諸國。歲一貢獻。轉運之
煩。實勞民力。已命三年一朝。今安南不從所諭。又
復入貢。爾禮部其速令廣西遣還。必三年乃來也。
勤民

戊戌二月乙亥。遷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兼帳前
總制親軍左副都指揮。

太祖諭茂才曰。比因兵亂。隄防頽圯。民廢耕耨。故設

營田司以脩築隄防。專掌水利。今軍務實殷。用度爲急。理財之道。莫先於農。春作方興。慮旱潦不時。有妨農夫。故命爾此職。方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送迎奔走。所至紛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非付任之意。

甲辰三月己卯。廷臣張閭等上疏勸

太祖淵默以怡養神氣。

太祖曰。汝等所言。知常而不達變。天下無事。端拱玄默。守道無爲。此固可以保養神氣。顧今喪亂未定。軍旅方殷。日給不暇。此豈淵默怡養之日耶。諸公之言。固愛我。但未達時宜耳。

丙午正月辛卯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爲國之道。以足食爲本。大亂未平。民多轉徙。失其本業。而軍國之費。所資不少。皆出於民。若使之不得盡力田畝。則國家資用。何所賴焉。今春時和。宜令有司勸民農事。勿奪其時。一歲之中。觀其收穫多寡。立爲勸懲。若年穀豐登。衣食給足。則國富而民安。此爲治之先務。立國之根本。卿等其行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吳元年四月是月。應天府句容縣耆民施仁等獻瑞麥。

太祖下令諭民曰。自渡江以來。十有三載。境內多以瑞麥來獻。丙申歲。太平府當塗縣。麥生一榦兩岐。丁酉歲。應天府上元縣。麥生一莖三穗。寧國府寧國縣。麥生一莖二穗。今句容縣又獻麥一莖二穗。蓋繇人民勤於農事。感天之和。以致如斯。爾民尚盡力畝畝。以奉父母。育妻子。永爲太平之民。共享豐年之樂。起居注詹同進曰。昔在成周。嘉禾同穎。漢張堪守漁陽。麥秀兩岐。今

主上撥亂世而反之正。功德大矣。雖戎馬之際。亦修農務。故斯民得脫喪亂。盡力田畝。天降瑞麥。非偶然也。

太祖曰。天不可必。人事則當盡爲國家者。豈可恃此而自怠乎。

七月是月

太祖諭群臣曰。古之賢君。常憂治世。而古之賢臣。亦憂治君。然賢臣之憂治君者。君常安。而明主之憂治世者。世常治。今土宇日廣。斯民日蕃。而予心未嘗一日忘其憂。何也。久困之民。未盡蘇息。撫綏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方未盡得宜。卿等能同予之憂乎。能同予憂。庶幾格天心而和氣。可致矣。若徒竊位苟祿。於生民之利病。漫不加省。卒之禍敗隨至。不可得而救矣。可不懼哉。

洪武元年二月乙丑

太祖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必資民力。恐役及貧民。乃命中書驗田出夫。於是省臣奏議田一項。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遇有興作於農隙用之。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民力有限。而徭役無窮。當思節其力。毋重困之。民力勞困。豈能獨安。自今凡有興作。不獲已者。暫借其力。至於不急之務。浮汎之役。宜罷之。

洪武三年六月戊午朔。先是久不雨。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君天下者。不可一日無民。養民者。不可一日無食。食之所恃在農。農之所望在歲。今仲夏不雨。實爲農憂。禱祠之事。禮所不廢。朕已擇明日詣山川壇。躬爲禱之。爾中書各官。其代告諸祠。且命

皇后與諸妃親執爨。爲簪日農家之食。令太子諸王

皇明世宗金 卷三
供饋於齊所。至是日四鼓。

太祖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曝于日。頃刻不移。夜臥于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盥進蔬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霑足。洪武五年五月戊午。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禮畢。駕還乾清宮。

皇后妃嬪見

太祖曰。方農時。天久不雨。秧苗尚未入土。朕恐民之失望也。甚憂之。汝等宜皆蔬食。自今日始。俟雨澤降。復常膳如故。於是宮中自后妃而下。皆蔬食。是夜大雨。詰旦。水深尺餘。

洪武十年五月乙未。登州衛奏。充拓新城。請令民築之。

太祖諭工部臣曰。凡興作。不違農時。則民得盡力于田畝。今耕種甫畢。正當耘耔。遽令操版築之役。得無妨農乎。且築城本以衛民。若反以病民。非爲政之道也。其令俟農隙築之。

洪武十二年八月丁亥。遣使賫勅諭宋國公馮勝。時勝督工建周王宮殿于開封府。將以九月興役。太祖以其時民當種麥。勅諭之曰。中原民食所恃者。

皇明世法錄 卷三
二麥耳。近聞爾令有司集民夫，欲以九月赴工。正當播種之時而役之，是奪其時也。過此則天寒地凍，種不得入土。來年何以續食。自古治天下者，必重農時。朕封建諸子，將以福民。今福未及施，而先奪農時，朕恐小民之怨咨也。勅至，其即放還。俟農隙之時，赴工未晚也。

洪武十五年二月乙亥

太祖諭群臣曰：朕統一天下，於今十有五年。夙夜靡寧，誠以天下之大，生齒之衆，庶事之繁，日決萬幾。苟有怠忽，或一言不當，貽四海之憂，或一事有失

爲天下之患，豈可不盡心乎。朕與卿等共理，當各勤乃事，體朕至懷。

七月庚戌

太祖謂翰林學士宋訥曰：朕每觀尚書，至敬授人時，嘗嘆敬天之事。後世中主猶能知之。敬民之事，則鮮有知者。蓋彼自謂崇高，謂民皆事我者，分所當然。故威嚴日重，而恩禮寢薄。所以然者，只爲視民輕也。視民輕，則與已不相干。而畔渙離散，不難矣。惟能知民與已相資，則必無慢視之弊。故曰：可憂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

皇明世宗 卷三
古之帝王。視民何嘗敢輕。故致天下長久者。以此而已。

洪武十六年正月壬申北平按察司言高陽諸縣嘗被水。三皇廟分司廨宇圯壞。請修治。

太祖曰。災害之餘。居官者當卹民。不可勞民。今北平水患方息。民未寧居。風紀之司。正當問民疾苦。以撫卹之。若有修造。俟歲豐足。然後爲之。庶得先後緩急之宜。今不卹民。而以廨舍祠廟爲先。失其序矣。遂命停止。

八月甲戌

太祖諭僉都御史詹徽等曰。民之休戚。係於牧民者之賢否。而咨詢得失。激濁揚清。則係乎風紀之職。近來人情習於故常。政事安於苟且。上下相蒙。彼此無憚。乃至闔郡連歲。不聞有所激勸。或者乃云。吏稱民安。豈知善惡貴於旌別。舉措在於得宜。今有司受牧民之寄者。豈皆舉職。宜有以考察之。其令御史及按察司官。巡歷郡縣。凡官吏之賢否。政事之得失。風俗之美惡。軍民之利病。悉宜究心。若徇私背公。矯直沽名。妄興大獄。苛察瑣細。遇姦不擒。見善不舉。皆爲失職。卿其宣布朕意。令其知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洪武十七年正月癸卯。陝西秦州衛奏修理城隍。請兼軍民爲之。

太祖諭都督府臣曰。修治城隍。借用民力。蓋權時宜。役之於曠閒之月耳。今民將治田之時。而欲兼用民力。失權宜之道。止用軍士修理。毋得役民。

九月己未。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

太祖諭廷臣曰。朕代天理物。日總萬幾。安敢憚勞。但朕一人處此多務。豈能一一周徧。苟致事有失宜。

豈惟一民之害。將爲天下之害。豈惟一身之憂。將爲四海之憂。卿等能各勤厥職。則庶事未有不理。洪武十八年三月辛巳。

太祖諭兵部尚書溫祥卿曰。天下所以不治者。皆繇上下之情不通故也。若使君德下流。民情上達。有不利便。卽與更張。天下豈有不治。近聞北方運車。每輛服三牛。寒冬雨雪。行路甚艱。一牛有損。一車遂廢。有司責民償牛。倍增其價。民受其害。宜令每車加給一牛。以備倒歿。毋重傷吾民也。

五月戊寅

太祖謂侍臣曰。朕夙興視朝。日高始退。至午復出。迨暮乃罷。日間所決事務。恒默坐審思。有未當者。雖中夜不寐。籌慮得當。然後就寢。侍臣對曰。

陛下勵精圖治。天下蒼生之福。但聖體過勞。

太祖曰。吾豈好勞而惡安。向者天下未寧。吾饑不暇食。倦不暇寢。獎勵將帥。平定禍亂。今天下已安。四方無事。高居宴樂。亦豈不可。顧自古國家。未有不以勤而興。以怠而衰者。天命去留。人心向背。皆決於是。甚可畏也。安敢暇逸。

七月戊寅

太祖問近臣。天下百姓安否。左春坊贊善劉三吾對

曰。賴

陛下威德。四方無虞。盜賊屏息。歲比豐登。民皆安樂。太祖曰。天下人民之衆。豈能保其皆安。朕為天下主。心常在民。惟恐其失所。故每加詢問。未嘗一日忘之。三吾對曰。聖心拳拳若此。恩德之及民者深矣。太祖曰。恩德亦非汎然。醫如臆扁。不施藥石。疾不自瘳。匠如公輸。不施繩墨。木不自正。君如堯舜。無紀綱法度之施。而曰恩德。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也。

九月是月

皇明世宗 卷三
太祖諭戶部臣曰。人皆言農桑衣食之本。然棄本逐末。鮮有救其弊者。先王之世。野無不耕之民。室無不蠶之女。水旱無虞。饑寒不至。自什一之塗開。奇巧之技作。而後農桑之業廢。一農執耒。百家待食。一女事織。而百夫待衣。欲人無貧得乎。朕思足食在於禁末作。足衣在於禁華靡。爾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庶幾可以絕其弊也。

洪武十九年四月丁亥。詔遣御史蔡新給事中宮俊往河南。簡覈被水人民。有賑濟不及者。補給之。

太祖諭之曰。民之被水旱者。朝夕待哺。已遣人賑濟。朕恐有司奉行不至。有賑濟不及者。不得粒食。瀕於死亡。深用閔念。特命爾往彼覈實。有未賑濟者。卽補給之。又曰。君之養民。如保赤子。恒念其飢寒。爲之衣食。故曰。元后作民父母。爾等其體朕至懷。洪武二十年二月乙未。躬耕籍田。遣官享先農禮。成宴群臣於壇所。

太祖曰。耕籍田古禮也。一以供粢盛。一以勸農務本也。朕卽位以來。恒舉行之。惟欲使民知勸。盡力於田畝。以遂其生養。非事虛文也。今禮成。與爾群臣

皇明世法金 卷三
享胙于此。豈徒爲宴飲之樂。正欲羣臣知重農之意。群臣皆頓首謝。

洪武二十二年四月己亥。命湖杭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滁和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三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

太祖諭戶部尚書楊靖曰。朕思兩浙民衆地狹。故務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歲歉。民卽不給。其移無田者於有田處就耕。庶田不荒蕪。民無游食。靖對曰。去年

陛下念澤潞百姓衣食不足。令往彰德真定就耕。今

歲豐足。民受其利。

太祖曰。國家欲使百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然在處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擾之也。

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庚子。武定侯郭英奏。魯王墳塋成。惟享堂周垣未備。請築之。

太祖謂工部尚書秦逵曰。事有不急者。毋用勞民也。方當耕種之時。而英請築堂垣。此豈使民以時之道。英武人不學。惟知築垣爲急。而不知奪農時爲重也。遂止之。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種棗。

皇明世法錄 卷三
太祖謂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於所忽。飽卽忘饑。暖卽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暖。比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爾工部其論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或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洪武三十年二月壬辰。

太祖罷朝。因與羣臣論民間事。

太祖曰。四民之業。莫勞於農。觀其終歲勤勞。少得休息。時和歲豐。數口之家。猶可足食。不幸水旱。年穀

不登。則舉家饑困。朕一食一衣。則念稼穡機杼之勤。爾等居有廣廈。乘有肥馬。衣有文繡。食有膏粱。當念民勞。大抵百姓足而後國富。百姓逸而後國安。未有民困窮而國獨富安者。爾等其思佐政裕民之道。庶幾食祿無愧。

理財

丙午四月巳未

太祖謂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兵戈未靖。四方凋瘵。軍旅之需。一出於民。吾欲紓其力。奈何。基對曰。今用師之日。必資財用。出民所供。未可紓也。

太祖曰。我謂紓民之力。在均節財用。必也制其常賦乎。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培歛以腴其膏脂。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杜末。則國計可以恒舒。基對曰。臣愚所不及此。上下兼足之道。仁政之本也。

洪武七年正月庚午。中書省奏國初改鑄洪武通寶小錢。皆用廢錢及舊銅器鑄之。然廢錢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五文。舊器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三文。請令寶源局及各行省。放此爲例。

太祖曰。鑄錢當以輕重爲準。豈得以多寡爲則。蓋錢輕則多。錢重則少。理勢必然。若違輕重而較其多寡。則工匠不堪。難爲定例。

洪武十年三月戊戌。增置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五牧監。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莫不以馬政爲重。故問國君之富者。必數馬。以對周禮六卿。夏官以司馬爲職。特重其事也。後世掌以太僕。今仍其舊。又設羣監以分其責任。庶名實相副。民不勞而孳息蕃。但恐所司不爲究心。民又怠惰。馬政

不脩則督責之令行豈不因馬而疲民國以民爲本若因馬而疲民非善政也其下太僕及諸牧監各令修職毋怠所事

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朔

太祖觀漢武帝紀顧謂翰林待制吳沈曰人君理財之道視國如家可也一家之內父子不異貲其父經營儲積未有不爲子計者父子而異貲家必墮矣君民猶父子也若惟損民以益君民衣食不給而君獨富豈有是理哉

洪武十四年正月丁未近臣有言國家當理財以

紓國用者言之頗悉

太祖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爲君者當以養民爲務夫節浮費薄稅歛猶恐損人况重爲徵歛其誰不怨咨也近臣復言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儲積而能爲國家者

太祖曰人君制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爲一家之計則積財於一家人君爲天下之主當貯財於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東廓咸陽孔僅之徒爲聚歛之臣剝民取利海內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爲

戒於是言者愧悚自是無敢以財利言者。

洪武十七年九月庚申。

太祖命戶部以山東之鹽召商中賣聽民買食尚書郭桓言青菜等府局鹽歲收課鈔動以萬計今若從民買食必虧課額。

太祖曰天之生財本以養民國家禁防以制其欲息其爭耳苟便於民何拘細利求以利官必致損民宜從其便。

洪武十九年三月戊午

太祖諭戶部臣曰善理財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財

以阜民前代理財竊名之臣皆罔知此道謂生財裕國惟事剝削蠹餌窮錙銖之利生事要功如桑弘羊之商販揚炎之兩稅自謂能盡理財之術殊不知得財有限而傷民無窮我國家賦稅已有定制樽節用度自有餘饒減省徭役使農不廢耕女不廢織厚本抑末使游惰皆盡力於田畝則爲者疾而食者寡自然家給人足積蓄富盛爾戶部政當究心毋爲聚歛以傷國體。

節儉

丙午四月乙卯

太祖閱古車制。至周禮五輅曰。玉輅太侈。何若更用木輅。詹同對曰。管顏淵問爲邦。孔子答以乘殷之輅。卽木輅是也。孔子以其朴素渾堅質得中。故取焉。

太祖曰。以玉飾車。考之古禮。亦惟祀天用之。若常乘之車。只宜用孔子所謂殷輅。然祀天之際。玉輅或未備。木輅亦未爲不可。參政張昶對曰。木輅戎輅也。不可以祀天。

太祖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其斟酌四代禮樂。爲萬世之法。乘木輅何損於祭祀。况祀事在誠敬。不在

義文也。昶頓首謝。

十二月己巳。典營繕者以宮室圖來進。

太祖見其雕琢奇麗者。卽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宮室但取其完固而已。何必過爲雕斲。昔堯之時。茅茨土階。采椽不斷。可爲極陋矣。然千古之上。稱盛德者。必以堯爲首。後世競爲奢侈。極宮室苑囿之娛。窮輿馬珠玉之玩。欲心一縱。卒不可遏。亂繇是起矣。夫上崇節儉。則下無奢靡。吾嘗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有所締構。一以朴素。何必極雕巧以殫天下之力也。

洪武元年八月是月有司奏造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命皆以銅代之。有司言費小不足。斬。

太祖曰。朕富有四海。豈吝於此。然所謂儉約者。非身先之。何以率下。小用不節。大費必至。開奢泰之原。啓華靡之漸。未必不繇於小而至大也。

十月庚辰

太祖朝罷。召宿衛武臣諭之曰。朕與爾等起布衣。歷戰陣十五六年。乃得成功。朕今爲天子。卿等亦任顯榮。居富貴。非偶然也。當四方豪傑並起。互相攻奪。朕提孤軍應敵。危亦甚矣。然每出師。必戒將士

毋妄殺。毋焚民居。此心簡在

上帝。故有今日。卿等亦思曩時在民間。視元之將帥。輕裘肥馬。氣燄赫然。何敢望之。然彼之君臣。不思祖宗創業之難。驕淫奢侈。但顧一身逸樂。不恤生民疾苦。一旦天更其運。非特不能保其富貴。遂致喪身滅名。今曆數在朕。朕何敢驕怠。常恐政事廢缺。日慎一日。自非犒賞將士。宴百官。享勞外使。未嘗設宴爲樂。爾等亦須勤身守法。勿忘貧賤之時。勿爲驕奢淫佚之事。則身常榮而家常裕矣。卿等勉之。毋忘朕言。

十二月己巳

太祖退朝還宮。皇太子諸王侍。

太祖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游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宮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亡國滅。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儆戒。

洪武三年正月甲午

太祖持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袂盤龍金也。令

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又出雜紵絲小片縫成如毯者曰。此製衣裳所遺。用緝爲被。猶勝棄遺也。

七月丙辰

太祖閱內藏。慨然謂臣下曰。此皆民力所供。蓄積爲天下之用。吾何敢私。苟奢侈妄費。取一己之娛。殫耳目之樂。是以天下之積爲一己之私也。今天下已平。國家無事。封賞之外。正宜儉約。以省浮費。十月丙辰朔。朝退。雨。二內使着乾靴行雨中。太祖召責之曰。靴雖微。皆出民力。民之爲此。非旦夕可成。汝何不愛惜。乃暴殄如此。命左右杖之。因謂

侍臣曰。嘗聞元世祖初年。見侍臣有着花靴者。責之曰。汝將完好之皮爲此。豈不廢物勞人。此意誠佳。大抵爲人嘗歷艱難。則自然節儉。若習見富貴。未有不侈靡者也。因勅百官。自今入朝遇雨雪。皆許服雨衣。

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內使奏增飼。

太祖曰。養牛以供耕作。養馬以資騎乘。養虎欲以何用。而費肉以飼之。命以虎送光祿。他禽獸悉縱之。洪武七年五月甲午。禮部尚書牛諒上所考定進膳禮。奏言古禮凡大祀齋之日。宰犢牛以爲膳。以

助精神

太祖曰。太牢非常用。致齋三日而供三犢。所費太多。夫儉可以制欲。澹可以順性。若無節制。惟事奢侈。徒增傷物之心。何益事神之道。諒曰。周禮是古人所定。非過侈也。

太祖曰。周官之法。不行於後世多矣。惟自奉者乃欲法古其可哉。

洪武九年五月丙寅。命中書省臣作親王宮。得飾珠紅大青綠。餘居室止飾丹碧。中書省臣言親王居室飾大青綠。亦無過度者。

皇明世法錄 卷三
太祖曰。惟儉養性。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導俗。居上而侈。必至厲民。獨不見茅茨卑宮。堯禹以崇聖德。阿房西苑。秦隋以失人心。諸子方及冠年。去朕左右。豈可使靡麗蕩其心。

洪武十六年七月庚戌

太祖謂侍臣曰。自古王者之興。未有不繇於勤儉。其敗亡。未有不繇於奢侈。前代得失。可爲明鑑。後世昏庸之主。縱欲敗度。不知警戒。卒瀕於危亡。此深可慨嘆。大抵處心清淨。則無欲。無欲則無奢。縱之患。欲心一生。則驕奢淫佚。無所不至。不旋踵而敗。

亡隨之矣。朕每思念至此。未嘗不惕然於心。故必身先節儉。以訓於下。侍臣頓首曰。

陛下戒慎如此。使後世守而不替。長久之福也。

八月辛巳

孝慈皇后小祥。先是禮部臣奏。令天下諸司致祭。

太祖曰。此固禮也。但儀物百費。皆出於民。道里往來。亦甚勞煩。且

皇后在時。嘗問朕曰。天下之民安乎。朕曰。爾問甚善。然事不在爾后曰。

陛下爲天下父。妾忝爲天下母。天下之民。皆子女也。

其安與否。豈可不知。今言猶在耳。而欲以小祥費天下民財。甚非后心。其止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卷三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三 終

